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1〕27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为建立常态化、可操作、可持续发展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学校内部治理现代化、提升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职教诊改〔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对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要求，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和制度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自我保证、稳步实施、多元诊断、重在改进”

的工作方针，切实履行诊改主体责任，树立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全面质量意识，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学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抽样复核、利益相关方多元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质量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顶层设计原则

加强诊改工作领导、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改工作制度，开展多层面多维度诊改工作，构建网络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二）坚持突出办学特色原则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开展以“保证院系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为重点的教学诊改工作，在教育部教学诊改文件和省教育厅教学诊改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学校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切实提高诊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以学校为主体原则

充分发挥学校在诊改中的主体作用，落实主体责任，以创新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抓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一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为导向，确立符合学校自身实际的办学定位与质量目标。二要把质量提升作为师生员工的共同追求，通过多种途径，激发各主体单位追求质量提升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保

证的质量文化，使质量保证成为各主体单位的自觉行动。三要重视改进，横向部门之间和纵向层次之间形成质量环，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改制度，提高诊改工作的有效性。

（四）坚持过程管理原则

实现改进决策要有实证依据，改进结果要可评估测量，评估测量结果应用于持续改进。树立全程管理的质量管理理念，全校各部门（单位）加强对接，协同合作，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保证每个培养环节的质量。

三、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

以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为指引，构建“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常态化、全覆盖、强预警、善激励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成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二）建设思路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坚持目标导向，综合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目标管理、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建立目标链、标准链，健全制度体系，并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以目标绩效考核为激励，建立健全目标明确、标准可测、制度健全、实

施有力、诊断科学、改进有效、螺旋上升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诊改运行机制。

(三) 工作任务

1. 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层面构建目标链和标准链、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为核心内容的质量诊断改进螺旋。从“决策指挥、资源建设、支持服务、质量生产、监督控制”纵向五个系统明确全校各部门（单位）的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形成智能化动态管理。

2. 牢固树立现代质量管理意识

通过开展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诊断与改进，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和不同工作岗位，开展质量内涵学习及培训，引导和促进全体教职工参与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制定，不断提升对质量管理内涵的认识和理解，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倡导持续改进”的三个现代质量观念，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保证氛围。

3. 建立常态化周期性诊断与改进机制

建立“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按照“目标—标准—计划—组织—实施—诊断—激励—学习—创新—改进”完整的工作流程，根据实时动态数据，开展动静结合、及时预警监测、即时跟进改进的自我诊断和改进工作，形成常态化、实时化的诊改工作机制。

四、构建体系

(一) 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框架

强化顶层设计，面向质量保证的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以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支持，围绕决策指挥、资源建设、支持服务、质量生成、监督控制五个业务系统构建相互支持、有机衔接的管理链、目标链、标准链、保障链、诊改链、信息链。聚焦人才培养工作要素，从各方面、各环节查找不足，实现螺旋式质量诊改，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表1）。

表1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成要素表

五横 五纵		学校	专业	课程	教师	学生
决策 指挥	发展规划	1. 章程 2. 组织结构 3. 发展规划体系 4. 人才培养目标	1. 专业（群）建设规划 2. 专业（群）建设方案	1. 课程建设规划 2. 课程建设方案	1.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2. 教师发展规划	1. 学生发展规划 2. 学生自我发展规划
	质量标准	1. 条件标准 2. 效益标准 3. 影响力标准	1. 专业（群）建设标准 2. 专业教学标准	1. 课程建设标准 2. 课程标准	1. 教师发展标准 2. 教师任职标准 3. 团队建设标准	1. 优秀大学生标准 2. 学生发展标准
质量生成		1. 规划实施 2. 人才培养体系实施 3. 质量文化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施	1. 课程标准执行 2. 课程授课计划 3. 教学实施方案 4. 课堂教学规范	1. 教师引进 2. 教师培养 3. 团队建设	1. 学业发展 2. 能力发展 3. 综合素质发展
资源建设		1. 基本办学条件 2. 校企合作 3. 资产经营	1. 师资队伍 2. 实践教学条件 3. 其他教学资源（合作企业资源、专业教室、多媒体设施、网络等教学资源）	1. 授课教师资质 2. 实训条件 3. 其他教学条件	1. 教学设施 2. 科研设施 3. 社会服务设施 4. 生活设施	1. 学习设施 2. 生活设施 3. 校园环境
支持服务		1. 产教融合政策 2. 激励政策 3. 内控机制 4. 智慧校园建设	1.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 2.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 教学运行管理 2. 教学条件建设与应用 3. 教学材料选择使用与管理	1. 教师发展保障 2. 生活保障 3. 安全保障	1. 学习保障 2. 生活保障 3. 安全保障
监督控制	诊断改进	1. 预警发布与响应 2. 质量诊改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预警机制	课程诊断与改进机制（课堂教学、课程建设）	1. 师德师风诊改 2. 职业能力诊改	1. 学业水平诊改 2. 学习能力诊改 3. 学习风气诊改
	质量报告	1. 年度质量报告 2. 执行规划报告 3. 内控体系运行报告	专业诊改报告（专业人才培养分析、专业建设分析报告）	课程诊改报告（课程改革与课程教学执行情况报告）	1. 教师发展质量报告 2. 师资规划执行报告	1. 学生发展质量报告 2. 学生规划执行报告
	外部评估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专业评估	课程评估	师资评估	毕业生跟踪调查
一平台		学院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 构建职责明确的组织管理体系

为保证诊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构建由学校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及院长办公会组成的诊改工作领导层，全面领导学校内部质量诊改工作的顶层设计、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构建由党政办公室（质量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信息技术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诊改工作统筹层，聚焦诊改七要素，面向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目标、标准、制度，实施监控预测和诊断改进工作。依据学校战略，对应纵向五系统职能，按上级机构设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调整部门设置，明确部门职责，确定各部门在纵向五系统中的归属（表2）。

表2 各部门（单位）在纵向五系统中的定位

纵向五个系统	职能部门（机构）	备注
决策指挥系统	决策机构：学校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 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质量保证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工会、教务（科研）部、信息网络中心为决策机构提供日常服务
资源建设系统	组织人事部、计财部、后勤保卫部、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教务（科研）部、党政办公室（外事办）	从人、财、物、图书、信息、教学平台、科研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方面建设与配置资源
支持服务系统	党政办公室、计财部、纪检监察室、后勤保卫部、继续教育学院、工会、教务（科研）部、学工部、团委、组织人事部、	从管理制度、监察审计、校园安全、师生获得感、教学服务、科研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
质量生成系统	组织人事部、教务（科研）部、学工部、团委、党政办（外事办）、各教学单位等	从招生、就业、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综合素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关键环节构建全过程质量生成与保证机制
质量监控系统	党政办公室、教务（科研）部、组织人事部、学工部、计财部、纪检监察处、信息网络中心	从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财务审计等方面构建全面质量监控与保证机制

（三）构建目标体系，形成目标链

1. 基于 SWOT 分析编制学校规划，形成完整的目标链

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聚焦七要素，对学校现状进行 SWOT 分析，开展发展能力诊断，完善学校规划体系。根据规划建设目标，以质量文化为

引领，编制建设目标体系，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呼应的“1+8+6”目标链（图1）。各系部依据学校总体规划，编制系部发展规划，在对系部相关专业进行SWOT分析基础上，编制各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措施、预期效果，形成学校规划与系部规划目标执行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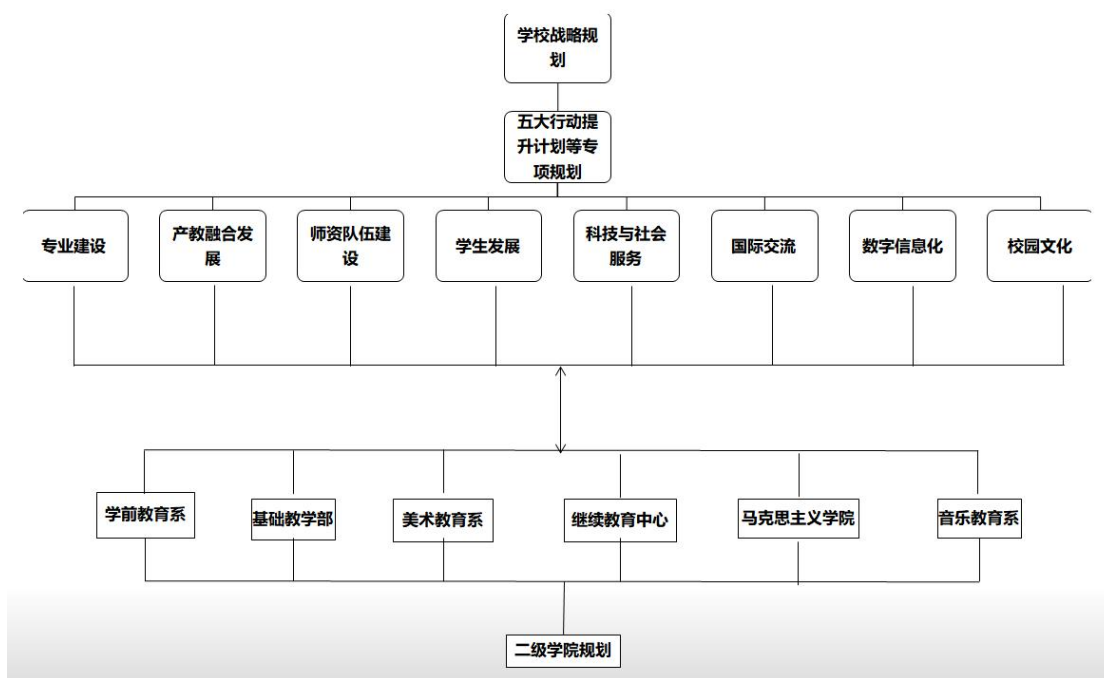


图1 学校“1+8+6”规划示意图

2. 落实目标任务

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将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主要内容参考表3。各部门（单位）依据学校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本部门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教师个人和学生个人结合学校发展目标，根据个人发展实际情况，明确个人年度发展目标。

表3 学校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表

学校战略规划											
名称	负责部门 (单位)	负责人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负责 人	预期目 标	年度任务分解					验收 要点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四) 建立标准体系，形成标准链

以保证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阶梯成长为重点，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在整体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全面发展五个方面确定的目标，制定具体质量标准（表4）。

表4 目标建设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层面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学校	党政办	学校发展标准
		岗位工作标准
专业	教务部	专业（群）建设标准
		专业（群）动态调整方案
		专业教学标准
		专业资源配置标准
		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专业（群）质量诊断标准
课程	教务部	课程标准
		课程建设标准
		课程标准编制规范
		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标准
教师	教务部 组织人事处 学工部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审指标体系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
		师德师风规范及评价考核办法
		教师专业化发展标准
学生	学工部 教务部	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
		学生发展标准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健全管理服务标准

全校各部门（单位）找准各自在纵向五系统中的归属和职能，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宗旨，梳理“岗位—职责—工作”的关系，建立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形成岗位职责和管理服务标准。

2. 健全专业、课程标准

建立基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专业质量目标体系，制定完善的专业质量标准体系，由计划标准、资源标准、行动标准、结果标准组成的专业、课程逻辑相关的标准系列，明确质量控制重点。

3. 健全教师发展标准

组织人事处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标准，兼职教师管理标准以及教职工岗位聘用、业绩考核和配套的保障标准，形成师资队伍建设标准。

4. 健全学生发展标准

建立完善学生成长标准体系，形成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规范、职业核心能力、职业素质养成、职业发展规划等要素的学生发展标准。

(五) 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

依据纵向五系统组织机构职责，厘清各部门（单位）管控事项，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设计部门管控事项工作流程，完善学校制度体系（表5）。梳理学校层面的人事、财务、课程教学、学生事务、后勤保障、研究发展、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控制等事项，最终形成学校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将内涵建设和创新发展聚焦到人、聚焦到质量，自律、自觉的通过“全员、全程、全方位”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体现出我校作为农业职业院校对现代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表5 制度完善任务分解表

五层	建设任务	预期成果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决策指挥系统				
资源建设系统				
支持服务系统				
质量生成系统				
质量监督系统				

(六) 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建设校本数据中心，优化智慧校园基础环境

建设对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校本数据中心，形成汇集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量数据仓库，彻底打破信息孤岛，切实做到数据“最

多填一次”；建设统一应用开发平台，打造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业务应用的有效集成、无缝对接和定制开发，切实做到办事“最多跑一次”；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信息化平台，建立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五个层面的诊改业务应用，建成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将学校各项工作与信息化平台结合，实现工作过程状态数据的实时采集。

2. 挖掘平台数据，实现基于数据信息的运行管控

制定平台信息采集责任、审核管控、数据分析的制度。完善校本数据中心在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的状态分析、监控、预警、激励功能。将状态数据作为人才培养质量、工作绩效判断的主要来源和分析依据，不仅满足教学行为、教学质量和常态监控数据的动态管理，还能满足问题与薄弱环节诊断，预测偏差，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偏离设定的质量目标，逐步推进诊改工作常态化。

五、运行实施

建立“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图5）。“8字形”螺旋由静态和动态两个螺旋叠加而成。所谓静螺旋指的是一个完整的工作流程：目标—标准—计划—组织—实施—诊断—激励—学习—创新—改进。其中，诊断与改进在实施完成后进行，而主体因诊断、激励产生学习动力和创新活力，引发知识创新，形成自“目标”开始的、比较全面和深刻的改进方案。所谓动螺旋指的是在质量生成过程中，根据实时检测到的数据，及时发出预警和即时跟进调控、改进的过程，形成常态化、实时化的诊改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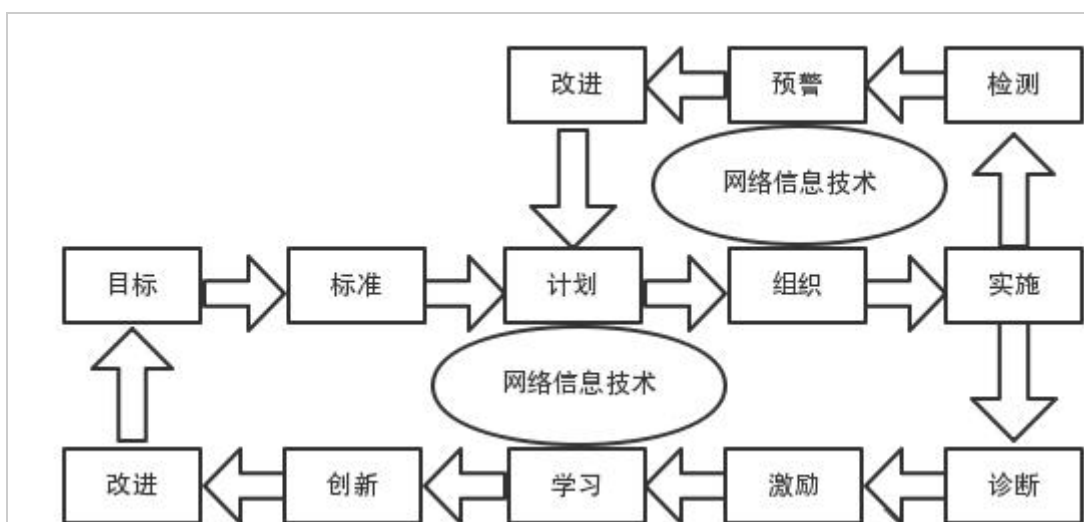


图1 “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运行模式

根据全面质量管理原理，构建“四方三层”诊改监控模式。这种模式简要概括为四方监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学校、学生）、三层管理（学校、职能部门和系部、教研室），实施开门办学策略，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学校、学生四方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同时由学校、职能部门和系部、教研室三个层次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实施，适应工学交替和“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监控重心前移，形成良好的教学质量预警机制，强化预防管理、过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做到有检查、有处理、有落实、有反馈，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形成以评价促监控，以监控促管理的良性循环。

（一）学校层面诊改

将学校十四五战略规划建设目标分解为年度工作目标，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能，确定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将目标和

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健全各类规章制度、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等，依托信息化平台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毕业生跟踪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对照学校发展目标链和标准链开展学校层面诊改。

学校诊改周期为一年一次。每年初，学校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并在年中和年底分别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在实施目标管理过程中，将诊改工作列入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中，强化各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主体责任，通过绩效目标考核和各部门（单位）诊改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学校年度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专业层面诊改

1.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布局。明确专业设置的标准与调整流程，落实专业测评制度，依据专业建设标准定期对学校所有专业进行测评，使专业能上能下。通过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时优化，实现专业与产业发展协调互动（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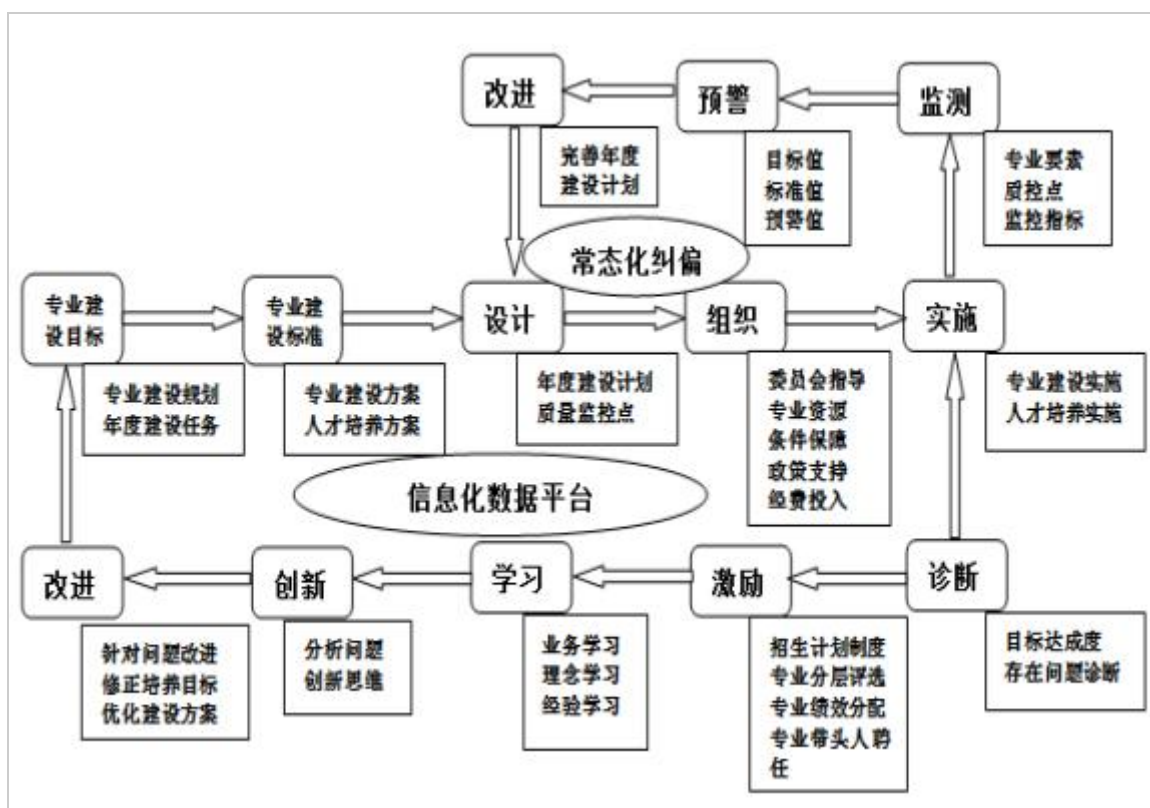


图2 专业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

2. 基于专业教学标准，开展专业教学自我诊改。专业教学团队运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一年一次专业教学自我诊改，通过对照专业教学标准检验毕业生能力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修正培养目标，完善课程体系及教学标准，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3. 基于专业建设方案，定期进行专业考核。运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时采集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在对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监测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三年一轮，吸收行企、政府、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专业考核，并及时反馈和改进；各系部组织专业团队面向多元利益相关主体，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就业市场分析、毕业生跟踪调研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分析，修正人才培养目标。

(三) 课程层面诊改

课堂是课程建设的落脚点和教学质量建设中的一个关键点，是联接人才培养方案与学生的枢纽，在信息化条件下进行新型课堂教学形态建设，是落实内部质量保证的重要切入点。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课程教学标准，进行课堂教学设计，通过实训条件、师资条件、信息化条件保障新型课堂建设。结合移动云教学手段的推广应用，利用我校诊改信息化平台的实时大数据，开展课程教学常态化诊改工作。

1. 课程建设诊断与改进

各系部依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质量诊断与改进报告，结合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围绕各门课程教学内容与学分设置、教材、图书资料、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验实训条件、课程教学团队等，按立德树人的总要求，贯穿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借助移动云教学手段，利用诊改信息化平台，对照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诊改，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形成《课程诊改报告》。

2. 课程教学诊断与改进

各系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开展课程教学诊断与改进，依据课程教学标准，围绕课前、课中、课后三环节，按照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借助移动云教学手段及诊改信息化平台适时追踪教师到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课后辅导与作业批改情况、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学生到课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和学习效果等，并结合学校、院（系）督导课堂教学评价、学生教学评价、学生学业情况等数据，开展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诊断与改进工

作。同时，学校将课程教学诊断与改进情况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纳入任课教师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之中，与职称晋升和评优对接。

（四）教师层面诊改

教师诊改分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个人发展诊改两个层面。依据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和学生反馈等，通过事前发展规划和任务分解，事中数据收集和检测预警，事后结果运用与调整创新，提升学校师资水平，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1. 师资队伍建设和诊改

师资队伍建设和诊断点包括：师资总量、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双师”结构、高层次人才数量、教师团队建设等指标。设置生师比、职称比、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双师”教师比例、教师团队数量等为预警点。

事前：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规划，分解年度具体工作目标，会同系部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诊断指标体系，开展诊改。诊改周期为一年一次。

事中：借助学校信息化平台数据源，将汇总数据与年度具体工作目标进行实时比对，实现实时预警，督促系部及教研室适时调整计划和目标，实现年度具体工作目标不断优化。

事后：通过学校信息平台实时呈现的数据源将作为学校教师引进、培养、调整、优化的依据，使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科学。

2. 教师个人发展诊改

教师个人发展诊断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社会实践、个人发展等五个维度。具体包含年度考核、获奖情况、教学工作量、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技能比赛、教研科研项目、论文专著、专业技术职务等。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科研成果、培训（实践锻炼）等为预警点。

事前：每位教师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系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个人职业发展目标，每年年初进行年度分解，制定诊改计划，实施自我诊改。诊改周期为一年一次。

事中：教师个人根据年度根据任务，逐一完成，实时在学校信息化平台中录入相应信息，信息平台依托教师个人发展目标量化指标，实时预警，并通过教师个人画像，实时呈现教师在师德师风、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社会实践、个人发展等五个维度的动态发展趋势，通过教师之间的多维对比，督促教师不断优化和调整目标。

事后：通过信息平台中教师个人画像的实时呈现及多维对比，成为教师个人职称晋升、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抓住影响教师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教师层面的质量保证要素框架（表6）。从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岗位结构三个方面进行师资队伍结构分析，结合学生数对各岗位数进行

定编定岗。以教师个人成长为目的，建立与教师发展标准契合的教师发展制度。

表 6 教师质量保证全要素框架表

教师质量保证环节	P (计划)			D(执行)			C (监控和评价)		A (改进)	
	目标	标准	措施	部门 (执行人)	职责	制度	部门 (人员)	质量控制	部门 (执行人)	改进任务
师德教育										
培育培训										
双师素质										
教科研能力										
教师考核										
.....										

(五) 学生层面诊改

1. 学生工作诊改：明确学生工作目标，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制定学生工作标准和学生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学生发展目标，制定学生发展标准和考评办法，明确培养举措和路径；定期诊断学生工作目标和学生发展目标是否达成，分析原因，加强改进。建立环境育人反馈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2. 学生自我诊改：结合学校学生发展标准制定学生个人发展规划及学期个人计划，抓住影响学生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要素框架（表 7）。编制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实施方案，让学生进行自我诊断，并自我调适。以素质教育考核为抓手，提升学生发展质量。

表 7 学生质量保证全要素框架表

学生质量保证环节	P (计划)			D(执行)			C (监控和评价)		A (改进)	
	目标	标准	措施	部门 (执行人)	职责	制度	部门 (人员)	质量控制	部门 (执行人)	改进任务
职业规划										
学习能力										
基本素质										
职业素质										
成长环境										
.....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学校党委、行政统一指挥,加强诊改工作的咨询和指导。诊改工作办公室负责诊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安排,党政办、教务部、组织人事处、学工部和信息技术中心统筹抓好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和信息平台的诊改组织工作。各部门(单位)作为质量责任主体抓好诊改实施与落实工作。

（二）制度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制度管人。以学校《章程》、“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点为引领,不断完善学校的各种管理制度,聚焦诊改要素,完善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实现制度管人,促进质量螺旋式提升。进行流程设计,将设计的程序与制度匹配,各质量责任主体按照流程办事,防风险、提效率,实现流程管事。

（三）激励措施

1. 诊改与考核相结合,实现可持续上升

根据质量建设的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修订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方案,形成诊改与考核结合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各层面、各部门(单位)以目标考核为抓手加强质量控制,逐步实现以实时数据采集为依据的过程控制制度,促进部门(单位)紧密围绕质量提升内涵建设。

2. 实施目标考核制度,保证各项工作运行质量

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的“自我检查—自我诊断—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质量螺旋递进的内部质量控制（图3），将学校年度工作任务落实、督查督办成效作为部门（单位）目标考核的依据（表8），实施业绩与奖惩挂钩，更好的保证高质量的运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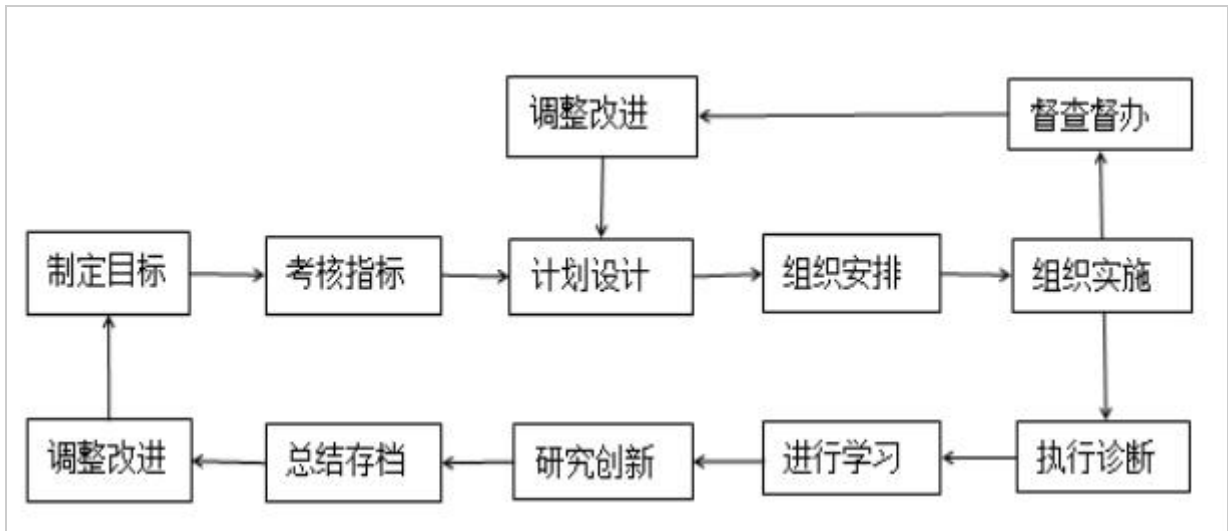


图3 “8字型”目标考核流程图

表8 督查督办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

督办编号	督办事项	立项批号	承办（协办）部门	立项时间	限办时间	办结时间	备注
01							
02							

（四）经费保障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科学分析实现目标任务所需的资源条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依据经费预算、使用、审计制度，保证经费足额投入、合理使用，为目标任务完成提供资源保障。

七、建设与实施进程

表9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实施进程表

类别	任务	工作	预期成效	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健全组织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	厘清各部门（单位）在纵向五系统中的归属、职责和权责，明确各部门（单位）在诊改中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诊改工		党政办

		的职能	作方案		
		成立学校诊改工作组			各部门（单位）
		成立各部门（单位）质量保证工作组			
完善规划	基于 SWOT 分析编制学院规划，形成完整的目标链	编制学校“五大行动提升计划”白皮书	学校规划		党政办
		编制建设目标体系，形成目标链	目标链图		党政办 各部门（单位）
		执行规划年度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与绩效挂钩	目标考核办法； 指标考核表； 考核结果		
建立标准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标准	制订职能部门重点工作考核指标	重点工作考核指标		党政办
	建立专业、课程、教师、学生标准系列	建立专业、课程标准系列	各项标准		教务（科研）部
		建立教师发展标准系列；制订兼职教师等聘用考核标准			组织人事部
建立与完善学生发展标准				学工部	
完善制度	梳理组织机构管控事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形成内控机制	梳理现有制度，构架并完善学院的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框架		党政办
		梳理部门管控事项，优化完善现有管理制度；设计部门管控事项工作流程	制度、流程		各职能部门（单位）
		制订完善学院组织机构绩效考核制度			党政办
	建立专业层面诊改制度	制订专业诊改制度	制度		教务（科研）部
	建立课程层面诊改制度	制订课程诊改制度			
	建立教师层面诊改制度	制订教师诊改制度			组织人事部
建立学生层面诊改制度	制订学生诊改制度			学工部	

	制度					
建设平台	建立校本数据中心	建设校园大数据管理平台	信息化平台		信息网络中心	
	建立统一应用开发平台	整合开发信息化业务应用，构建网上办事大厅			信息网络中心	
	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信息化平台			建设绩效考核管理业务应用		信息网络中心 教务(科研)部
				建设课程诊改业务应用		信息网络中心 教务(科研)部
				建设专业诊改业务应用		信息网络中心 组织人事处
				建设师资诊改业务应用		信息网络中心 学工部
	挖掘平台数据，实现基于数据信息的运行管控		制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责任、审核管控制度	制度		信息网络中心
			用数据信息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方面对培养质量、工作绩效分析、诊断和改进	过程档案		各部门(单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1年4月1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1〕2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群

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学前教育专业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一、组织机构

主任委员：华明海

副主任委员：李耀麟

委员：李海、王晶、杨茜、刘次琴、龙少娟、曾宝萍、甘素冰、关锐

琴

秘书：龙少娟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专业群的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2. 为制订和修改各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3. 定期开展专业群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群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4.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兼职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群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逐步实现专业群建设的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

5. 指导本专业群制订自编教材规划，负责自编教材的编审和评价工作，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6. 为本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7. 指导、提升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质量，为本专业群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8. 对本专业群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对科研成果的评审、验收和鉴定工作。

9. 加强同行业、企业的联系，推进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建立和完善校企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10. 审议专业群内新设专业的可行性研究、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课程大纲等文件资料。

11. 研究本专业群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

12. 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开展科研与科技开发

13.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分析、评价教学质量。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1. 专业群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2. 专业群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3. 专业群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4.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群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群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5. 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6. 校外成员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1年4月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1〕25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专业群是指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或服务领域，依据系部独特的办学优势与服务面向，以系部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行业基础、技术基础相同或相近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合，并代表着系部专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为了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范围

第一条 专业符合系部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系部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显著。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系部的办学特色。

第二条 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教学经费投入充分保障，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服务能力强。

第三条 专业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第四条 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第五条 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服务领域或产业链，以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的核心专业为龙头，充分融合各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群，均可申报专业群。每个申报专业群含 1-2 个核心专业，专业总数为 3-5 个。

第三章 建设内容

专业群建设要坚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发挥优势、强化特色，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重点突破、示范共享”的要求，以实现人、财、物的统筹为手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依托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优势资源，从专业群组建的视角，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

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为系部其他专业提供示范，以专业群建设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第六条 专业群应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人才培养体制建设。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按照“教学合一”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体制，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专业群所面向的特定“服务域”，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构建专业群核心课程，按照核心岗位涉及的工作内容确定课程内容，形成公共平台与多个专业方向彼此联系、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课程体系。以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的“平台”课程和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流培养的“模块”课程为主要形式，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通过课程群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凸显专业群的适应性，发挥专业群在拓展新专业（或专业方向）方面的集群优势。

实训体系建设。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群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围绕核心专业构建适应专业群建设的“双化型”实践教学基地，即“企业化”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课堂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校企之间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企业的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建设由优秀数字化媒体素材、优秀教学案例等教学基本素材构成的、可不断扩充的开放式专业群教学支持系统，创建先进的数字化学习空间，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双师”团队建设。根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专业群各专业教学需要和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

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按照专业群建设的特点与要求，探索专业群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组织管理形式，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协调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资源共享与互补，通过柔性化的专业管理与课程组织，提高专业拓展和滚动发展的能力。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专业群建设分年度投入建设资金（推荐评为省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省投经费补差额）。

第八条 教务（科研）部负责专业群的遴选组织和建设管理工作，对专业群申报与遴选、建设经费使用、建设实施效果等诸方面进行监控和检查评价，做好专业群建设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专业群中核心专业所属系部是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切实落实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专业群建设的配套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需要。将专业群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充分结合。

第五章 申报立项审批

第十条 各专业群负责人填写系部专业群申报表，教务（科研）部组织专家组评议审核，确定重点建设专业群和一般建设专业群。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部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报系部审批，最终确定通过立项的重点建设专业群和一般建设专业群名单，重点建设专业群作为省重点专业群培育项目。

第十二条 经确定立项的各专业群组织编写建设任务书，报系部评议，建设任务书通过系部专家组评议后，下拨建设经费实施建设。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1年3月2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1〕28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评价体系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深化育人机制改革，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评价体系，形成办学质量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引导院校举办方不断加大投入，促进职业院校形成更加完善的专业群质量管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二、指标体系

本评价体系共有12个一级指标，55个二级指标，189个内涵观测点，具体如下：

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党的领导	1. 党的建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建立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
	2. 立德树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达标率及满意度
课程思政覆盖面及成效		
1. 专业群定位	专业群定位准确，逻辑关系明确、科学合理，与地方主导产业吻合	
	专业群在学院和省内专业规划中处于重点支持地位	

组织体系	2. 专业群组织	制订了科学合理的专业群中长期发展规划
		结合院校发展定位。制订了专业群建设标准
		建立了独立的群组续管理机构，配备了群负责人
		实施了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了专业建设量化考核评价标准，对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
	3. 专业团队组织	建立了独立专业团队组织，配备了专业带头人
	4. 课程群组织	群平台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均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课程群(组)组织，配备了课程群负责人
	5. 人才培养体系	专业群与区域产业结构的匹配度
		教学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需求的紧密度
		省级以上重点、特色、骨干专业数
	6. 支持条件	计算机数量
		印刷图书生均数量
		报刊种类数量
		电子资源数量
		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量
		校内外实训基地数量
		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制度链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在学校各专业中排名前列
		有省级财政或学校举办方专项经费投入
		7. 专业认证
按照国际(境外)专业认证的理念完善了专业建设		

人才培养方案	1. 需求调研	制订了科学合理的专业群调研方案
		实施了专业群调研，具有完善的调研问卷及过程性材料
		撰写了详尽的调研报告
	2. 人才培养方案	明确了专业群服务面向
		培养目标能够反映学生毕业后3年左右在职业和专业领域的总体水平，定期修订，修订过程由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实施了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达成度评价体系及持续改进
		毕业要求分解合理。能够反映学生毕业时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要求，设计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支撑矩阵
		实施了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并持续改进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能够体现校企共育的特点
		实行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
	3. 人才培养模式	制订了完善的专业群课程地图
		人才培养模式遵循职业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特点，能深度产教融合

课程体系与资	1. 群平台课程比率	群平台课程门数占全部专业课程门数(不含综合实践课与能力拓展课)比例
		群平台课程课时占全部专业课程课时(不含综合实践课与能力拓展课)比例
	2. 群实践课程比率	群实践课程门数占全部综合实践课程门数比例
		群实践课程课时占全部综合实践课程课时(不含拓展课程)比例
	3. 群拓展课程比率	群拓展课程门数占全部拓展课程门数比例
		群拓展课程课时占全部拓展课程课时比例
	4.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突出实践能力培养，课程衔接合理，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校企共同设计了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
		校企行合作开发的课程总数
		实践课学时比例50%以上
		校企行合作开发的页式、新型工作手册式教材数量
		专业群中省级以上职教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数量
		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标准数量
		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
		全国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数量
实施了多元化的课程教学模式		

源	5. 课程教学方法、手段与考核	开发了成果导向课程单元活动设计
		实施了多元化的课程评价方式
		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课堂教学的教师比例
		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6. 校内实践教学资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资源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校内实训室数量及功能
		与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数量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数量
		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率
		实验、实习开出率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7. 校外实践教学资源	教学化校外基地数量
		年内毕业生在校企合作单位就业人数及比例
	8. 群资源库建成率	建立了功能丰富的线上教学资源
		开发了丰富的线上教学资源
		建成的群资源库课程占全部群平台课程比例
	9. 教学资源共享率	实际使用资源库课程资源的课程占学期开设本课程的教学班次比例
	10. 网络课程覆盖率	视频公开课占全部专业课(不含综合实践课)比例

师资队伍	1. 教师数量和结构	群教师数量
		与全校(全系)全部教师数量比例
		专任教师总数，师生比小于 18:1
		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
		专任教师中级职称占比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占比
		专任教师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兼职教师总数
		兼职教师总数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50%以上
		兼职教师数及授课学时占专业课总学时比
		兼职教师引进、考核和聘任机制
		专任专业课教师每年 5 月在行业企业实践累计半年以上，每年至少 1 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2. 领军人才	专业群领军人才数量及质量
		专业群领军人才培养考核机制
	3. 专业带头人	校内专业群负责人数量及质量
		校外专业群负责人数量及质量
		校内专业带头人数量及质量
		校外专业带头人数量及质量
		专业带头人引进、培养、考核和聘任机制
	4. 教学名师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数量及质量
		教学名师培养、考核和聘任机制
	5. 骨干教师	骨干教师数量及质量
		省级以上立项的名师、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升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国家级、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骨干教师培养、考核和聘任机制
6. "双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比例 85%(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75%; 师范、医学院达 70%) 以上	
	双师型"教学与学生比例达 1:20	
	"双师型"教师培养、考核和聘任机制	
		专业群新生数量，专业招生规模排名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名列

人才培养质量	1. 新生质量	前三分之一
		新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新生报到率
		中高职贯通培养比例
	2. 就业质量	毕业生 1+X 证书获取率
		初次就业率
		区域就业率
		专业对口率
		一年后就业率
		在高成长企业或中小微企业就业率
		校友毕业三年内创业率
		毕业三年职位晋升率
		优秀毕业生数量及质量
		毕业生薪酬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学生对专业群建设的满意度
		合作企业年度接受毕业生就业总数
		产教融合型企业年度接受毕业生就业总数
		3. 学生竞赛获奖
	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占比	
	举办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数量	
	4. 教师竞赛获奖	教师在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技能竞赛中获奖数
		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技能竞赛获奖教师占比
5. 教学成果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	1. 科研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级奖励	
		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科成果奖等省级奖励	
		高水平论文数(CSSOI、CSCD、ED源刊、SCi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师生技术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防重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项目或规划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教学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等省级项目	
	3. 技术服务	专业群各专业科研成果转化率	
		专业群各专业技术服务到款额平均值	
		专业群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纵向/技术交易/非学历培训/公益性培训服务)	
	4. 职业技能培训	专业群职业技能培训人员	
		专业群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平均值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规模	
		专业群职业技能培训到账经费总额	
		专业群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到账经费平均值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5. 社区公益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数	
		社区教育服务人数	
	产教融合	1. 合作平台	省级以上立项或认定的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等
			省级以上立项或认定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2. 合作项目		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	
3. 合作人才培养		订单、定向、委托、现代学徒制培养人数	
		订单班、定向、委托、现代学徒制参与学生数占比	
4. 合作标准开发		开发行业企业认可的技术标准	
		开发行业企业认可的核心课程标准	
5. 企业捐赠		合作企业捐赠设备总值	

		合作企业总捐赠设备总值
对外开放	1. 国际交流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国际教育交流项目
		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的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项目
		开发国(境)外认可的行业或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
		学生参加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国(境)外在专业群的全日制留学生人数
		师生国(境)外访学交流量
	2. 职教联盟	组件或参与各级职业教育集团或联盟数量
质量保障	1. 内部质量保障	构建了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持续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
		建立了教学过程质量和教学质量反馈监控机制
		明晰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
		制定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考核性诊改标准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用于质量持续改进
		实施了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
	2. 外部质量保障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开展了教学评估
		建立了第三方评价机制

专业群建设显性成果	1. 毕业生双证率	学历证书和 X 证书的取证率
	2. 毕业生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
	3. 就业岗位耦合率	实际就业岗位与专业岗位群吻合比例
	4. 群师资成长率	获得职称晋升、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种人才功能、荣誉称号的人次与专业群教师人数比例
	5. 群专业成果提高率	群教师年度科研考核分平均值占全校(全系)教师年度科研考核分平均值的比例
	6. 群专业辐射率	群建设成果及成功经验收到其他专业及社会广泛关注, 被上级教育部门采纳或新闻媒体报道或校际交流
	7. 群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率	发挥专业集群优势, 服务创收额或服务项目书或合作项目数等均有提高
社会影响与特色	社会影响与特色	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等发展战略中发挥作用
		专业发展对接行业优势明显, 对区域支柱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贡献度大, 能服务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需求
		专业适应学校服务行业的实际需求
		有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荣誉及项目
		每年发布专业建设年度质量报告
		核心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同类专业中的排名
		专业群特色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1年4月12日

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质量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基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师德 践行能力	师德规范	理想信念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有职业理想，为粤港澳三区学前教育发展贡献个人力量，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
		立德树人	秉承“厚德、笃学、崇教、有为”的校训，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掌握立德树人途径与方法，能在教育实践中实施素质教育，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开展教育教学，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师德准则	具有依法依规执教意识，遵守《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实践中能履行应尽义务，自觉维护幼儿与自身的合法权益。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涵与要求，在教育实践中遵守《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情怀	职业认同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认同学前教育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和意义，了解幼儿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能以积极的情感、科学的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对待保教工作。为成为“厚基础、重能力、展特长”的高素质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人才而不断努力。
		关爱幼儿	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能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名幼儿，富有爱心、责任心、细心、耐心，建立平等的师幼关系。做幼儿学习和发展的观察者、支持者与引导者，成为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自身修养	具有健全的人格和积极向上的精神，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能积极应变，比较合理地处理问题。仪表整洁，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和教育教学场景要求。
学会教学	保教知识	通识素养	具备一定自然、社会科学知识和人文素养；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所需的艺术素养
		保育教育基础	幼儿发展知识：掌握不同年龄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

			略与方法；熟悉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
	领域素养		掌握幼儿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理解幼儿园各领域教育之间的联系，能在教育实践中综合运用各领域知识，实现各领域教育活动内容相互渗透。
	信息素养		了解信息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掌握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具有安全、合法与负责任地使用信息与技术的意识。
保教能力	基本能力		具备幼儿园教师基本专业技能，包括“三字一话”和基本的弹、唱、跳、画等基本能力。
	环境创设		能够创设安全、适宜、全面，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物质环境，合理利用广东本土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 理解教师的态度、情绪、言行在幼儿园及班级心理环境形成中的重要性。能够构建和谐、和谐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一日生活组织		能够安排和组织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具有将教育渗透一日生活的意识，能够与保育员协同开展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游戏支持与引导		了解幼儿游戏的类型和主要功能，能够根据幼儿的发展和需要创设相应的活动区，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学会观察分析幼儿的游戏，支持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
	教育活动设计		初步具备教学设计组织和教学研究评价能力。通过教育实践，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特点与基本知识，学会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能较为熟练地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组织教学。在教育活动中观察评价幼儿，能够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
	观察与评价		掌握与幼儿谈话、幼儿行为观察记录与分析的方法，并能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了解幼儿，记录分析和解读幼儿的发展特点、水平、优势领域、兴趣和需求。能运用专业知识与方法，

			评价、反思幼儿的学习与发展，并提出针对性解决策略。
		观察与评价	了解幼儿园教育评价的目的与方法，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了解和评价幼儿。能够基于幼儿身心特点，利用技术工具分析幼儿学习过程、收集幼儿学习反馈。能够运用评价结果，分析、改进教育活动的开展，促进幼儿发展。
学会育人	班级管理	班级管理知识	理解幼儿园班级的特点，掌握幼儿园班级管理的途径和方法、班级空间规划、班级常规管理等工作要点和不同年龄班级的管理重点。
		班级管理实践	能合理规划时间，建立适宜的班级常规；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科学设置活动区域等有利于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教育环境；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与师幼关系，营造积极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到安全、温暖和愉悦；为人师表，为幼儿树立良好榜样。
	综合育人	育人意识	树立幼儿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了解幼儿社会-情感发展的特点、规律和个性特征，重视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养成；认同活动育人的功能和环境育人的价值，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
		协同育人	掌握活动育人的方法和策略，基于幼儿身心特点合理设计育人目标、活动主题和内容，能够抓住一日生活中的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有意识地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形成教育合力，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亲社会行为。
学会发展	学会反思	反思意识	具有反思意识，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用批判性思维对保教实践活动进行自我诊断。
		发展技能	具有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意识，能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自主学习,并结合广东本地区幼儿园的发展现状，制定专业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
	沟通合作	沟通合作意识	能够正确认识学习共同体对于交流思想、分享经验、促进专业发展的作用，主动参与各种小组或集体活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沟通合作技能	掌握沟通合作的技能，能与他人相互配合完成团队任务，为将来与幼儿、同事、家长、社区人员沟通合作奠定基础。

音乐教育专业毕业生质量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基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思想道德素质	政治思想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民族自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强国使命感。
		思想作风	坚持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待人处事诚实守信。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道德规范	敬业精神	热爱音乐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人文素养，树立“以乐育人、以美化人”的音乐教育观，关爱尊重儿童。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精益求精，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关心、爱护、尊重儿童。
		遵纪守法	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知识素养与技能	知识素养	通识素养
音乐教育理论			掌握从事一般音乐活动和音乐教育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乐理知识，包括音高、音值、节奏、音程、和弦、调式等；掌握音乐语言要素和音乐表现手段的基本知识，具有良好的音乐理论修养。
音乐技能		声乐演唱	掌握科学的发声方法和一定的演唱技能，建立正确科学的演唱状态，具备一定的舞台综合表演能力；能灵活演绎不同风格与体裁的声乐作品，掌握不同唱法及不同类型歌曲的演唱处理，具备良好的乐感和一定的范唱能力。
		钢琴演奏	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技能技巧，理解作品创作的时代背景和内涵意义，能在具备一定乐曲弹奏技巧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诠释及表达。
		舞蹈表演与创编	掌握舞蹈的基本技能技巧，具备适应舞蹈需要的正确身姿与体态，具备儿童舞蹈创编和表演的能力，能够完整、快乐、优美地表演舞蹈。

		钢琴即兴伴奏	掌握钢琴伴奏的基本技能，学会为儿歌编配伴奏、自弹自唱，具备良好的音乐素养和审美鉴赏能力。
		合唱与指挥	掌握合唱排练的组织方法、指挥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指挥图示等知识，具备合唱演唱及组织、训练和指挥合唱队的的能力；掌握正确的指挥法及分析音乐作品的的能力，具有正确表达音乐作品的指挥技术技巧。
		儿童音乐教学活动设计与实践	掌握音乐教学的基本理论，熟悉幼儿园和小学各个阶段的音乐教学原则与方法，能熟练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完整设计实施幼儿园、小学或艺术培训机构的音乐教学活动，具备一定的音乐活动设计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	外语知识与应用	掌握基本语法规则，基本常用单词，能够借助工具书或翻译工具查阅本专业外刊。
		计算机知识与应用	熟悉计算机操作系统、文字处理系统以及常用操作法，掌握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及音乐制作的操作技能。
科学文化素质	教研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思想，语言流利，措辞准确，具备与家长、教师沟通和合作的能力。
		文字表达能力	能撰写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和教学论文、音乐活动组织策划。
		参加教学比赛能力	掌握 1-2 项职业技能，具有参加教学比赛的能力。
	文化修养	传统文化	具有良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文化礼仪。
		现代文化	具有良好的现代文化修养，能涉猎有益健康的中外知识，阅读中外经典名著。
	终身学习能力	反思意识	具有反思意识，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用批判性思维对音乐实践活动进行自我诊断。
		发展意识	具有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意识，能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自主学习。
身体心理素质	身体素质	体质状况	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胜任本专业工作。
		体育技能	掌握 1-2 项体育技能。
	心理素质	心理状况	心理健康，乐观向上、热爱生活，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优秀的品格，有抗压和抗挫折能力。
		社会适应能力	善于与人交往，人际关系和谐，在集体工作中能团结协作。

2023 年美术教育专业毕业生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基本标准
师德 践行能力	师德师风	1.1.1 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以美术教师的职业标准和角色定位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并在美术教学实践中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2 热爱儿童美术教育事业，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1.1.3 能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以职业理解与规范为重点，系统建构正确对待美术教育事业、对待儿童、对待美术教学工作和自身修养四个领域的职业认知和规范养成体系。
		1.1.4 具备依法执教意识，能够将师德认识内化为师德认同，并转化为师德行为，立志成为高素质、复合型美术教师的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美术教师。
	教育情怀	1.2.1 具备正确的教师观，理解美术教师是儿童学习美术的促进者，并有成为有创造力的教育家型美术教师的理想追求。
		1.2.2 认同美术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价值，能够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丰富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养成积极向上的教育情感，端正奋发的态度和持续努力的行为。
		1.2.3 具备正确的学生观，能够以美术教师的身份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在美术教学实践中尊重儿童人格，尊重儿童的学习和发展权利及个体差异。
		1.2.4 能够耐心、细心的进行美术教学实践工作，对儿童要富有爱心和责任心，乐于为儿童成长创设发展美术素养的条件和机会。
学会教学	学科素养	2.1.1 掌握美术学科核心素养，关注美术情感体验、具备美术创作与实践能力、理解中国传统美术文化与多元文化。
		2.1.2 能够以学习科学知识为基础，了解儿童美术学习的情感表达需要、心理和谐需要、审美体验需要和文化理解需要。运用美术学科知识和教学知识，初步形成美术学科教学知识。

		2.1.3 理解整合美术学科素养知识和学习指导方法策略，形成丰富多样的集体性美术活动，在美术教学实践中形成积极的体验和一定的经验。	
		2.1.4 理解和尊重世界不同美术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了解美术基础教育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和研究热点，能够适时的更新知识。	
	教学能力	2.2.1 能够根据美术学科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儿童特点等，进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案、教案设计。	
		2.2.2 能根据课程设计，以美术情感体验为主线，以美术实践和欣赏美术作品为主要内容，融感受、认知、体验、理解、审美、表达、表现、创作为一体，创设适合的美术学习环境，落实课程教学任务，调控教学进程。	
		2.2.3 能够多渠道了解和评价儿童的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儿童学习美术的困难与障碍点，为儿童学习美术提供适当的指导与帮助。	
		2.2.4 能够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课程主题整合与综合性学习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具备开发建设园本美术课程的知识与能力。	
	学会育人	班级指导	3.1.1 能综合运用幼儿园德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设计并组织实施儿童美术教育活动。
			3.1.2 能够运用幼儿园班级管理与班级活动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创造性的开展美术集体活动，突出美术形式美与艺术表现，拓展文化视野，培养美好情操，分析解决幼儿园班级管理与班级集体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运用美术情感教育的优势，创建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的班集体。
3.1.3 能够开展儿童综合素质评价，发现并分析儿童发展的问题，以美术情感疏导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儿童发展与心理健康指导。			
综合育人		3.2.1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特点，了解儿童思想品德培育、人格塑造、美术情感培养、行为习惯养成的过程与方法。	
		3.2.2 理解美术学科具有的独特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能够以情感人、以美育人，通过优秀的美术作品丰富情感体验、激励精神、温润心灵，树立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初步掌握在美术教学中育人的途径和方	

		法。
		3.2.3 具备开展幼儿园美术活动和环境创设的能力，初步掌握在幼儿园美术活动和环境创设活动中开展主题美育的原则和策略。
		3.2.4 能够在美术教学实践中设计综合育人的教学目标，实现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三方面综合育人的教学目的。通过着力提升儿童美术学科核心素养，实现以美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学会发展	学会反思	4.1.1 理解终身学习的含义和价值，了解美术专业发展的核心内容与不同阶段的发展路径。
		4.1.2 具备自我认知评估的能力，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和美术教育发展的态势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规划。
		4.1.3 理解自主学习的意义和重要性，养成注重视觉体验与艺术表现的自主学习习惯，能够在美术技能训练中进行自我评价与主动反思。
		4.1.4 能够按照美术学科的课程规划完成教学内容，反思教学成败，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思路，不断提升自我教育教学能力。
	沟通合作	4.2.1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特点与价值，将合作学习作为美术教学的重要途径和资源。
		4.2.2 能倾听他人的意见，准确表达自己的美术教学与学术观点，用合适的方法与不同对象沟通意见，交流思想。
		4.2.3 理解团队中每个角色的定位以及对于整个团队的意义，能够在美术教学团队中承担好自己的角色，并能与其他成员协同合作。

舞蹈教育专业毕业生质量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基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思想道德素质	政治思想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民族自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强国使命感。
		思想作风	坚持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待人处事诚实守信。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道德规范	敬业精神	热爱舞蹈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人文素养，树立“以乐育人、以美化人”的音乐教育观，关爱尊重儿童。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精益求精，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关心、爱护、尊重儿童。
		遵纪守法	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知识素养与技能	知识素养	教育理论
艺术基础理论			具备幼儿园教师基本专业技能，包括“三字一话”和基本的弹、唱、画等基本能力。
		舞蹈基础训练	掌握舞蹈基础理论与基础训练内容，以及身体运动规律，把握优美的身体姿态，积累一定的动作元素，把握身体协调性、灵活性、柔韧性及技巧性，把握芭蕾及中国古典舞蹈的风格特点。
		中国民族民间舞	了解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文化传统及民俗内涵，熟悉汉、藏、蒙、

舞蹈技能		维、傣以及各地区的民间舞蹈的风格特点；并准确表达各民族的舞蹈，以掌握各民族民间舞所特有的节奏，动律和风格，准确展现汉、藏、蒙、维、傣以及各地区的民间舞蹈的训练性组合、风格性组合、传统组合及表演性组合。
	舞蹈表演与排练	通过系统的有计划的剧目排练，掌握古典舞的情感表达和现代舞蹈的表现形式与各类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特点，提高舞蹈动作的韵律感和表现力，展现舞蹈剧目的风采。把握舞蹈表演的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
	中国古典舞身韵	了解、掌握中国古典舞身韵的基本动作元素和结构形式，认识中国古典舞身体语言的审美特征和美学意义，准确把握古典舞身韵的风格特点和韵律特征，生动、鲜活地表达古典舞的审美心理、审美意识，具有示范和表演中国古典舞的能力。
	儿童舞蹈与创编	了解不同形式、不同类型的儿童舞蹈理论知识与风格特点，掌握幼儿舞蹈创编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法，具备自主编排儿童舞蹈的能力；有依据剧本进行戏剧结构能力；有较强的舞蹈展演的组织和指导能力；具有音乐、舞美设计的理解和表现能力。
	儿童舞蹈教学法	了解先进的儿童舞蹈教育理念，熟悉儿童舞蹈教学内容、教学程序、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掌握儿童舞蹈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学会运用有效的教学方法设计舞蹈教学方案及组织、实施儿童舞蹈教学活动。
	教育活动设计	初步具备教学设计组织和教学研究评价能力。通过教育实践，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特点与基本知识，学会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能较为熟练地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组织教学。在教育活动中观察评价幼儿，能够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

	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		导。
		计算机知识与应用	熟悉计算机操作系统、文字处理系统以及常用操作法，掌握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具有安全、合法与负责任地使用信息与技术的意识。
		领域素养	掌握幼儿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理解幼儿园各领域教育之间的联系，能在教育实践中综合运用各领域知识，实现各领域教育活动内容相互渗透。
科学文化素质	教研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思想，语言流利，措辞准确，具备与家长、教师沟通和合作的能力。
		文字表达能力	能撰写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学总结和教学论文、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职业技能证书	积极参加职业技能考证，具备 1-2 项职业技能证书。
	文化修养	通识素养	具备一定自然、社会科学知识和人文素养；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所需的艺术素养
		自身修养	具有健全的人格和积极向上的精神，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能积极应变，比较合理地处理问题。仪表整洁，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和教育教学场景要求。
	终身学习能力	反思意识	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用批判性思维对教学实践活动进行自我诊断。
发展意识		具有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意识，能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自主学习,并结合广东本地区幼儿园、培训机构的发展现状，制定专业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	
身体心理素质	身体素质	体质状况	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胜任本专业工作。
		体育技能	掌握 1-2 项体育技能。
	心理素质	心理状况	心理健康，乐观向上、热爱生活，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优秀的品格，有抗压和抗挫折能力。
		社会适应能力	能够正确认识学习共同体对于交流思想、分享经验、促进专业发展的作用，主动参与各种小组或集体活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毕业生 质量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基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思想道德素质	政治思想	政治站位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政治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开拓创新意识，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思想作风	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待人处事诚实守信。
	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	遵守学前教育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教练）。
		道德情怀	具有良好从教意愿，认同幼儿教师（教练）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具有健康体魄和健全人格，具有良好心理调适和情绪管理能力，具有乐观向上生活态度和良好行为习惯。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及社会公德，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前教育和体育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知识与技能	保教知识	保教知识与应用	掌握学前教育相关的心理、卫生和教育知识。掌握幼儿体育教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掌握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了解国内外幼儿体育教育改革发展动态。熟知幼儿园安全知识、掌握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了解学前儿童其他领域的基础知识

保教能力	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知识与应用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学龄前儿童(3—6岁)运动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身体教育知识，科学规划和组织活动。
	幼儿教育评价	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体育教育活动评价能力。具有激励和评价幼儿的能力。具备幼儿安全保育的能力。具备幼儿歌曲弹唱、绘画等基本艺术能力。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掌握一定的体育竞赛组织与裁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班级管理	幼儿班级(机构)管理	熟悉幼儿园(机构)运行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基本具备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与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师幼关系和家园关系，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和幼儿园(机构)体育环境。能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综合育人	以体育人能力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体育文化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体育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幼体机构、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	自然学科知识与应用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体育教育基础知识和幼儿体育教学理论。
	文献检索知识与应用	掌握专业文献资料的查阅方法和收集、综合能力。特别是利用中国知网获取本专业领域研究最新进展的资料。
	心理学知识与应用	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熟悉心理学在教学中的应用。
反思研究	教学反思能力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具有反思意识，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养成运用批判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研究习惯。

综合能力	沟通合作	团队建设能力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交流与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自学能力	阅读方法	掌握科学的阅读方法，具有快速阅读能力，能将所获得的新知识组合成自己综合知识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参考资料查找	熟悉常用检索工具和参考工具书的基本检索方法；掌握与教育学、幼儿体育教育有关的基本检索工具和参考工具书的使用方法。
	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语言流利，措辞确切。
		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各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书写，能撰写有关赛事策划方案、教学设计和教学总结等。
	文化身心素质	文化素质	传统文化修养
现代文化修养			具有现代文化修养，能涉猎各类中外文化知识，阅读中外文学名著；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文艺鉴赏能力。
身体素质		体质状况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具有胜任管理工作的健康体质。
心理素质		意志、自制力	具有较强的意志和毅力，能吃苦耐劳，心理健康，有较好的自制能力，能承受挫折。
		社会适应能力	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善于与人交往，能团结协作，人际关系和谐。
		勤奋进取	进取心强，勤奋刻苦，具有切实的理想和奋斗目标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1〕29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群

建设动态调整办法

专业群建设是学校的灵魂、学校的根本，专业群建设水平是学校服务经济、服务社会的本领。加强专业群建设，是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增强办学能力、壮大核心竞争力、创新办学特色的最基本路径。为完成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结合我校专业群建设任务工作需要，特制订此办法。

一、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的指导思想

自学校2019年升格高职院校以来，得到广东省教育厅、江门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广东省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创建工作，2021年成功获批了一个“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单位专业群，开创了我校学前教育专业群的新局面。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校将进一步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群设置与职业岗位相对接的原则进行专业群动态调整，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重点建设面向本地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品牌、特色专业群。着眼于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形成

我校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目标

科学规划，准确定位，引领专业群全面发展，走和谐发展的专业群建设之路，提升专业群核心竞争力，构建特色明显、结构合理、效益明显的学前教育专业群结构体系。

三、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的主要任务

（一）以“立足江门，面向全省，扩展省外，扩大影响，强化品牌，形成窗口”的专业群建设思路，加快学前教育专业建设步伐。继续精心打造学前教育专业品牌。按照“做优”的原则，提高门槛，提升就业质量，优先建设、优先发展，尽快形成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辐射作用。在学前教育领域中，起到引领作用。

（二）促进学前教育专业群的可持续发展，壮大学前专业群，建设了以学前教育专业为龙头、以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舞蹈教育专业为四翼的高水平专业群，保持和提升我校专业结构特色和优势，夯实学前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的专业基础。

（三）加强对学前教育专业群的研究与建设，对现有专业群下包含的专业进行必要的调整。紧密围绕广东省、江门地区的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要求，及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设置一批教育类紧缺专业，提高我校学前教育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吻合度和贡献份额。

(四) 在科学建设、优化、提升现有专业群的基础上，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设置引导行业发展、职业变化的新兴专业，做强学前教育专业群。

(五) 走和谐发展的专业群建设之路，今后一个时期内，进一步优化生源素质，从源头规划，加快精品专业群、品牌专业群的建设。

四、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的主要措施

(一) 开展社会调研论证工作

结合广东省、江门市市、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专业群的建设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进行社会调研。各专业抽调骨干教师组成专业发展调研论证小组，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市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要求，围绕广东省产业振兴规划、沿海开发等重大战略，开展广泛的研究、调研、论证工作。各专业要形成专业发展调研报告，提出了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设置新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论证意见。确定壮大我校专业结构特色和专业发展布局思路。

(二) 推动五项行动，培植专业特色优势

围绕各专业的科学发展定位，扎实推进以下五项活动，培育专业特色和优势：

一是加强校园文化、专业文化建设，培植职业环境优势；二是完善德育劳育教育体系，培植育人品格优势；三是增强专业辐射作用，培育骨干引领优势；四是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培育专业能力优势；五是提升社会继续教育功能，培育专业服务品质优势。

（三）围绕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高度重视“双师”素质的培养，扎实有效地提升师资队伍的高等职业教育的能力水平。修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制度，促进教师向“双师型”转变，促进现有的“双师型”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教学改革中真正发挥“双师”作用，体现“双师”价值。重视抓好教师队伍技能水平的提高，努力提高教师熟练使用实训设备，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的能力。

2. 大力培养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从而产生一批卓有建树、同行认可、省内知名的名教师。启动“名教师培养计划”，力争在近几年造就5名左右的区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名教师；实施“优秀团队打造计划”，力争在近三年内造营造4个左右的优秀团队；启动“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支持10名左右具有一定教科研基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科研骨干；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培养20名左右青年教师，主要支持他们到国内外专业进修、研修和提升学历（学位）。

3. 采取多渠道引进高质量教师，合理配置专业建设资源。重点加大引进学前教育专业、教育类专业等学科带头人工作力度，力争在近几年重点引进3-8名的高层次人才或工作实践丰富的高级专业人才。

4. 抓住重点，解决难点，扎实有效地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突出绩效结合、优劳优酬原则，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四）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创新和完善我校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1. 进一步评估、检验和整体优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评估和优化课程体系，真正体现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真正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与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与行业职业资格标准接轨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

2. 启动精品课程建设，推进校本开发工作进程，形成一批有质量、有特色的校本开发成果。

3. 教学模式改革实现由方案向课堂转移，由管理层面向操作层面转移，由专家、领导向教师转移的重大转变。广泛发动教师，积极进行教学模式改革的实践。对教师中涌现出的创意、创新、探索、尝试，要予以鼓励。鼓励教师进行项目课程设计、课程综合化和模块化等研究，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的改进与尝试。

4. 充分发挥我校幼儿园实训基地应有功能，依托实训基地的先进性、实用性，重点构建以项目课程为主要特性、行为导向为主要特点的教学模式。

5. 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内涵，创新校企合作形式，拓宽校企合作领域，提升校企合作层次。切实将校企合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依托行业企业办好专业，办好专业服务于行业企业，作为加强专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途径。

6. 加快完善校企合作运作的结合平台。一是完善社会服务平台。应以社会培训和专业服务为切入点，努力帮助合作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派遣教师授课，并提供教学场所。二是完善专业建设平台，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切入点，建设好专业建设的专家咨询和指导队伍；以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为切入口，建设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三是完善合作纽带平台，以行业协会协作为切入口，建设好校企合作联结联盟。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水平专业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对高水平专业群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幼专)高水平专业群资金包括省财政拨款和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

第三条幼专高水平专业群资金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和“项目管理与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按照辅助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严格项目管理，任何人和项目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幼专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的主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配置；
3. 负责审批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4. 负责把握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进度；
5.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幼专对高水平专业群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工作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论证；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3.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4. 负责预算调整方案的起草；
5. 负责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台帐；
6. 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计财部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的编制、汇总，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2. 严格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并设置辅助账进行核算，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严格项目管理，强化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年度使用计划按期完成；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预期目标相一致；
6. 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纪检室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幼专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幼专总体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立项审批、预算核定等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是幼专预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报销参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支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教科研能力提升、实践条件建设、信息化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及其他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支出等。按经济性质分类，可以在差旅费、咨询费、培训费、维修（护）费、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科目中归集、核算。

第十三条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幼专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经过招标采购、验收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幼专资产范围，统一管理、及时维护、共享使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工作组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会同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五条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的，将对建设项目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项目责任人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各项目工作组是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和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幼专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和计财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学校采购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校采购运行机制，提高采购资金效益与采购工作效率，维护学校利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营造学校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学校为了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活动，或为教师、学生提供服务的需要，以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的“通用类货物”，是指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通用软件、办公设备、普通电器设备、通用交通工具、打印设备、摄影录像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本办法所称的“低值易耗品”，是指《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教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定义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的“办公用纸”，是指包括各类型复印纸、打印纸、书写纸、速印纸、学校试卷用纸等纸品；不包括生

活用纸，以及需要印刷后才能使用的信笺纸、便条纸、文头纸、信封、多联复写纸，财务专用纸等纸品。

本办法所称的装修修缮工程，是指与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及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本办法所称的申购部门，是指提出采购项目申请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审批部门，是指受理、批准各有关单位申请采购事项的职能部门。

本办法所称的协议供应商，是指按学校集中采购程序，通过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长期供应（服务）合同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章 采购原则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采购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使用如下收入（经费）进行采购的项目，纳入本办法：

- （一）上级财政拨款收入；
- （二）学费杂费收入、学校及所属各单位的创收收入；
- （三）各类捐赠收入；
- （四）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学校下达项目、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等。

第六条 虽使用上述资金采购，但采购项目为差旅服务、

出版服务、报刊杂志订阅的，不纳入本办法，其报账办法按计财部有关财务报账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后勤保卫部为学校采购业务的组织、管理部门。

第八条 后勤保卫部在学校直接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协调、组织全校采购项目的采购及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学校预算项目、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项目的采购计划；

（二）采购合同的备案；

（三）会同申购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完善有倾向性或疑似倾向性的采购需求书，必要时提请学校纪检审计室裁决；

（四）办理向江门市财政局申请购置项目的备案手续；

（五）协助申购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流程

第九条 申请

（一）后勤保卫部（资产管理部）、教务部、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为学校受理有关单位申请采购事项的职能部门；

（二）装修修缮（不含实验（实训）室）项目，教室所用桌椅及教室所用耗材、学生宿舍家具、教学设备、教学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图书馆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向后勤保卫部（资产管理部）提出申请；

（三）教材及辅导材料、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采购

项目，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向教务部提出申请；

（四）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

（五）图书与音像制品及电子图书等采购项目，向图书馆提出申请；

（六）各单位年度采购计划，须按计财部及上述各职能部门要求的时间及申报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

（七）各单位年度内所有预算外采购事项，须经预算小组同意并报经学校批准后，方能进入采购程序；

（八）如职能部门的职责有所调整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审批

上述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购部门所提出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预算、使用需求、技术要求以及采购清单所列其他内容，按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权限及管理制度，组织相关评审会进行论证审批或会签审批。论证或会签后的结论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立项依据

（一）已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采购项目，视为已立项的采购项目。

（二）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三）因捐赠发生的采购项目，以捐赠协议、捐赠指定声明、捐赠备忘录、捐赠会谈纪要等作为立项依据。

第十二条 采购分类

（一）学校已确定协议供应商的项目，申购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及内容，自行在学校协议供应商处采购。在同

等供应商资质、质量和服务条件下，若协议供应商报价高于其它非协议供应商的报价，申购部门可向报价低者采购，并报后勤保卫部备案。

（二）货物、装修修缮工程和服务项目

1. 预算金额为 2,000 元（含）以下的，由项目申购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安排采购工作。

2. 预算金额为 2,000 元-20,000 元（含）的，申购部门须组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通过向 3 家或以上供应商询价后，按“满足需求、价低者得”的采购原则自行采购。

申购部门在一学期内连续分散采购同一品类货物、装修修缮工程和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20,000 元。

3. 预算金额为 20,000 元-50,000 元（含）的，申购部门需凭已审批的项目文件报后勤保卫部，由后勤保卫部根据市财政局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采购，或发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通知书》，由申购部门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通知书》要求进行采购。申购部门在一学期内按上述方式连续分散采购同一品类货物、装修修缮工程和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50,000 元。

4. 预算金额大于 50,000 元的，项目审批或申购部门向后勤保卫部提交项目文件，由后勤保卫部负责组织采购工作。

（三）基建项目由后勤保卫部取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后，后勤保卫部依据政府有关规定及相关立项批复组织招标工作。

（四）通用类货物、办公用纸项目，由后勤保卫部根据江门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五）低值易耗品项目

1. 预算金额为 2,000 元（含）以下的，申购部门通过三家或以上供应单位询价后，按“满足需求与质量要求、价低者得”的采购原则自行采购。

2. 预算金额为 2,000 元以上的，申购部门向后勤保卫部提交项目文件，由后勤保卫部负责组织采购工作。

（六）涉及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项目，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可直接向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购买或直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进行施工。属于工程项目的，在工程完工后，申购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按本采购管理规定的要求产生）出具《项目结算书》并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财务报账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文件

（一）项目申购部门在向后勤保卫部提出采购要求时，需提供下列项目文件：1. 立项依据；2. 经审批的《采购需求书》（采购需求书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购部门负责人签名后交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由职能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核）《XXXX 工程概算文件》（工程类项目）；3. 符合标准及规范的完整的施工图纸（工程类项目）及其他涉及到项目采购的文件；4. 《采购需求书》中注明需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须经计财部负责人、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校长（10 万及以上）审批同意；5. 政府规定需要论证的项目，项目需

求部门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论证资料。

（二）预算金额大于 50,000 元的装修修缮类且是按图施工的项目，后勤保卫部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按本采购管理规定的要求产生）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及编制费用按国家及市财政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上述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支付。最终的招标价在“预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低价者选取。

（三）资料不足或不完善的项目，后勤保卫部应要求项目申购部门进行补充，未达要求者可不予采购。

第十四条 采购方式

后勤保卫部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规定或批复组织采购。

（一）规定或批复为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或委托在江门市区注册并登记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由后勤保卫部按照相关规定或批复执行。

（二）规定或批复为“自行采购”的，由后勤保卫部按项目特点自行组织校内采购。自行采购的方式为：采购公告挂学校官网采购、邀请方式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现场询价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方式基本分类原则如下：

1. “采购公告挂学校官网采购”的项目，须在学校官网刊登采购公告，第一次公开挂网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流

程如下：

（1）后勤保卫部根据申购部门提交的项目文件起草采购（询价）文件。采购（询价）文件中应包含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确定供应商的标准、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报价文件的制作要求等主要内容。

（2）采购（询价）文件完成后交申购部门。采购（询价）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购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后交后勤保卫部，由后勤保卫部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报分管招标工作校领导、校长（10万及以上）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刊登采购公告。如申购部门在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审核过程中，对需求部分的关键条款作出了修改（如采购品种、采购数量、付款方式、资金来源等），后勤保卫部将对该项目做退回处理，要求项目申购部门更新项目文件并按规定审批后交后勤保卫部重新制作采购（询价）文件。

（3）对采购（询价）文件有修改意见的，须在采购文件上作书面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否则，后勤保卫部均不予认可。

（4）至采购公告公布报名截止时间，供应商数量达不到3家或以上，且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说明的，申购部门可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挂网采购，或不修改采购需求直接再次挂网公告，挂网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5）挂网两次后，供应商的数量仍然达不到要求，且采购文件无约定的，项目申购部门可提出申请，后勤保卫部审核通过，报学校分管招标工作校领导、校长（10万及以上）

批准后，根据报名供应商的数量直接转用单一来源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或邀请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申购部门提出采用邀请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或现场询价进行采购的项目，经项目申购部门申请，后勤保卫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招标工作校领导审批，其中 50,000 元（含）以下的，经校长批准；50,000 元以上的，经后勤保卫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可按项目申购部门申请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审核原则如下：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立即采购到位的、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以及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规则指定供应商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品种繁杂、技术参数复杂且需要进行现场比对按质论价采购的，可以采用邀请方式采购或现场询价方式采购。

3. 技术参数较少且要求不高、较为大众化的产品，采用“全国高校竞价网”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4. 校长办公会议有明确决定采购方式的，按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执行。

5. 因捐赠发生的采购项目，捐赠方对供应商有明确指向的，由学校研究确定供应商。

6. 100,000 元（含）以上的装修类采购项目，除经学校批准外，禁止设计和施工为同一个供应商（设计与施工合并

为一个项目采购的除外)。

(三) 规定或批复为“网上选购”、“协议供货”或“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的,由后勤保卫部按照江门市财政局规定的流程进行采购。

(四) 2,0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申购部门向后勤保卫部提交项目文件,由后勤保卫部通过“全国高校竞价网”等网上竞价平台挂网竞价采购,挂网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原则为“满足需求、质量可靠、价低者得”。

(五) 某些带有特殊性且采购预算在 2,0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如危险品、生鲜品、定制品、用于紧急补充或无法描述其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的低值易耗品,申购部门可向后勤保卫部提出采购方式,经后勤保卫部审核报分管招标采购学校领导批准后,申购部门按后勤保卫部出具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通知书》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评审

(一) 由学校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后勤保卫部按下列流程及规定组织评审:

1. 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后勤保卫部在开启报价文件前,需在学校副科级(含)以上干部中随机抽取一位同志作为特邀监督员参加评审会议,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评审小组,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 在采购评审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内,由后勤保卫部根据项目性质,通过随机抽取的办法,在学校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性质的评审专家,确定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

3. 评审专家的数量，根据项目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可确定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4. 评审会议开始后，评审委员须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各评审委员会成员若一致认为采购文件对技术参数描述不清、要求不明确、无法评审的项目，后勤保卫部经请示学校同意，可以终止评审会议，并向各报价供应商退回报名费及报价文件。

5. 在评审会议中，如发现最终提交有效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采购文件有明确告知转为其它采购方式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如无明确告知的，由后勤保卫部请示学校决定。

6. 评审过程中有关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解释事宜，由后勤保卫部或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解释。

7. 评审结束，评审委员会向学校推荐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名单。最终成交供应商由学校参考评审结果决定，学校及有关部门没有向落选供应商解释的义务。

（二）评审会议结束后，所有评审资料均由后勤保卫部归档保存。

（三）经学校公开挂网采购并经学校同意的供应商人选，须在学校外网挂网公示 3 个日历日。公示期内如没有收到有效投诉，由后勤保卫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各种原因造成采购项目有部分不能进行或完全不能进行的，由学校委托后勤保卫部组织项目申购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及律师与供应商洽谈，

部分履行或中止履行项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签订与实施

（一）项目申购部门或审批部门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合同，与供应商谈判并拟定合同初稿，由后勤保卫部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二）合同须由项目负责人、申购部门、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法律顾问审核签名（或党政办加法审意见）、审批部门的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核签名，根据上述部门的审核修改意见修改并经双方同意后，交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三）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负责整个项目的执行，直至项目完成。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职责按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无须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清单、政府采购卡及供应商的报价函即为验收标准和采购的商务依据。

（五）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如原合同有约定的，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如原合同没有约定的，经学校批准，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及原立项金额。

第十七条 验收

（一）验收依据

采购验收的依据为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验收管理规定、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招标（采购）文件、供

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或采购清单、供应商报价函、图纸等构成买卖关系的有效文件。

(二) 验收组织

1. 货物类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按照其职责范围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组织校级验收。如项目是设备与资产管理部提出并实施的,则由党政办、后勤保卫部、教务部、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联合组成5人验收小组组织校级验收。

2. 装修修缮类(含由此产生的服务类项目)由后勤保卫部按照其职责范围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组织校级验收。如该工程项目是后勤保卫部提出并实施的,则由党政办、后勤保卫部、教务部、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联合组成5人验收小组组织校级验收。

3. 教学设备类项目由信息网络中心按照其职责范围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组织校级验收。

4. 其它服务类项目暂由后勤保卫部按照其职责范围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组织校级验收。

5. 上述项目验收组必须由5人或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成员必须是在编中级以上职称教职工,且该项目采购小组成员不得超过验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6. 基建类项目由后勤保卫部根据政府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三)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通过、有条件通过和暂缓通过三种。

1. 合格通过:项目已达到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要

求。可以办理报增及付款等后续手续。

2. 有条件通过：项目已基本达到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要求，可以办理报增及付款等后续手续，但项目小组和供应商必须按照验收组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项目审批部门负责跟进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未如期完成，不予支付质保金。

3. 暂缓通过：项目未能达到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要求，不能办理报增及付款等后续手续，项目小组和供应商必须按照验收组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按规定的验收程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报增及付款等后续手续。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报增

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采购项目，申购部门凭合同、验收文件等到资产管理部办理资产报增手续，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付款

申购部门凭采购合同正本、验收文件及计财部需要的其它文件，根据财务审批报账制度，到计财部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章 人员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所有采购活动均采用项目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管理跟踪协调项目的整个流程。单一部门的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由项目申购部门确定；多部门联合的采购项目，由审批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必须指定 1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为本

部门日常采购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分散采购，办理本部门的采购付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卫部必须做好项目采购文件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存档工作。

第六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后勤保卫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已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相应的供应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在采购和服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贿、损害学校利益的供应商，后勤保卫部有权将其记入供应商黑名单，必要时发文上报江门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注册企业，将一同失去其在学校的供应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 每年 1-2 月份，后勤保卫部组织采购评审小组，对上一年度协议供应商的供应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当年度的供货价格。后勤保卫部可根据评审情况，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撤销某个协议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再次对外公开挂网，通过采购评审产生新的协议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专家库及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二十六条 由后勤保卫部负责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不断更新。

第二十七条 需进行采购评审的项目，由后勤保卫部根

据采购项目的技术特点与分类，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二十八条 监督主体

监察审计和财务部门是学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部门和当事人，必须接受其监督。采购项目负责人的采购活动同时要接受后勤保卫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监督内容

（一）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参与采购工作相关人员的职业行为；

（三）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应当监督监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投诉

（一）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向后勤保卫部提出质疑，由后勤保卫部在咨询项目有关人员及阅读有关资料后予以回复。对回复仍有疑义者，可再向学校纪检审计室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二）除学校领导及学校纪检审计室外，评审资料原则上不予借阅，确有原因需调阅的学校有关部门或人员，需书面请示学校，或持学校纪检审计室开出的介绍信到现场借阅。借阅人员只能现场阅读，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所阅资料。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加强约束意识。严禁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由后勤保卫部保管，因故不能上交的，则从专家库里现场另选符合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的专家参加。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对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的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报价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后勤保卫部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或经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现

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三十七条 评审会议开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估、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之外，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幼儿师范学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9 年 9 月实施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根据项目内容编辑，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卡编号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总金额	¥元整 人民币 ¥ 元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意见及结论（由验收人员填写）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其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本次验收为货物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意见并盖公章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验收书一式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一份。

2、如有其他验收文件，可以作为本验收书的附件一并提供。

3、验收意见可从是否按照合同（采购卡）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与合同（采购卡）的规定一致，质量情况及是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售后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附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经费申请，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规范资金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和《江门市预算编制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经过严格论证和评审后拟建设的项目储备目录。根据学校实际，建设工程类和设备类的项目，预算金额超过2万元（含）列入项目库管理，其他类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00元（含）列入项目库管理。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是从“钱等项目”转变到“项目等钱”，从“以资金为中心”转变到“以项目绩效为中心”，“先谋事，再配钱”的机制建设，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四条 学校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原则

（一）统一规划。项目建设与管理必须围绕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契合学校建设重点，经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评估。

（二）分工负责。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及权限分工，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项目管理。

（三）择优入库。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严密论证，按照排序择优进入项目库。

（四）滚动管理。项目库项目按照规范程序申报审核，择优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期清结，滚动管理。

（五）全程监管。项目库中已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实行预算分配、执行、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五条 项目申报人及承担项目的单位是项目申报、执行和绩效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遴选、文本编制、论证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类别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归口管理单位，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论证、排序、督促和绩效考核，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的工作要求，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监管责任。

第七条 计财部负责统筹全校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库资金管理，对学校项目资金承担管理职责，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学校的统一安排，协调归口管理单位完成上级部门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纪检审计部对项目库建设过程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纳入项目库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归口管理单位、项目基础、项目依据、项

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论证、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周期、项目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学校项目库分类及归口管理单位

（一）教学类项目库：含教学平台建设项目、校内实验实训项目（含虚拟仿真中心）、专业教学示范性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项目，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

教研类项目库：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课程思政）、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教材建设奖、规划教材、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源库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归口教务部负责。

（二）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库，含高层次人才（博士）引育项目、教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人才类项目、双师培养项目、访问学者项目、教师竞赛类项目（除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外）、师资培训项目等，归口人事处负责。

（三）党建类项目库：党建研究和党建品牌建设项目、样板党支部建设培育项目、标杆院系建设培育项目、党员干部培训项目、党员党史竞赛类项目等，归口党委组织部负责。

（四）科研类项目库，含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社科类项目、科技奖励项目、知识产权项目、科技扶贫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社科普及基地等，归口教务部负责。

（五）学生竞赛活动类项目库，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活动、广东省大中专学生

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及其他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类和学生活动类项目等，归口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

（六）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库，含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各类教学软件、管理软件、办公软件等，归口信息网络中心管理。

（七）校园文化建设类项目库，含广播站、新媒体运营中心、学校楼宇、广场的文化建设、校园景观、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学校宣传项目、校园文化其它项目等，归口党政办公室负责。

（八）基本建设和修缮改造类项目库，含校园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修缮项目、房屋、道路、水电气暖、电梯等公共基础设施大型维修、维护项目等，归口后勤保卫部负责。

（九）设备设施和实验实训室类项目库，含：

1.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除了信息化办公设备）归口党政办公室负责；

2. 图书归口图书馆负责；

3. 空调的维修和清洗养护等归口后勤保卫部负责。

（十）安全及消防设施项目库，含安防系统建设、道路安全标示项目、消防设施建设和改造等，归口后勤保卫部负责。

（十一）其他类项目库，除以上外的其他类项目，视项目具体性质（如上级单位临时安排的任务等）研究确定归口管理单位，不能确定的由计财部管理。

学校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归口管理的项目类别进一步细化。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各单位申报项目时，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库归口管理单位在各自职责内受

理各单位的项目申报，并组织筛选、论证、审核和报批，各单位汇总项目库后上报计财部。

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

每年1月至4月为各单位项目申报时间，5月至6月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论证时间，7月上旬，归口管理单位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项目，通过学校审定后，向计财部申报预算，跨年度项目需编报分年度预算，经计财部审核确认并按程序上报审议和报批后，安排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跨年度的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时核定的分年度预算逐年编报，编报预算时项目的名称、编码、使用方向不得变动。

第十四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对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考核要求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任务。

第十五条 没有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各单位项目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切实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论证，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和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库基础信息真实、有效、及时和完整。

第十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定期开展项目库清理。对于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调整清理出库。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项目库建设三级管理架构图

